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畢業離校審查說明會

110 年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暨專門課程認
證檢核注意事項

報告人：劉宏慈

110年5月20日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相關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 2 年(至少 4 學期)，若有**預修者**，其修業年限自甄試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逾 1 年以上 (**至少 3 學期**) 。

(二)**103 學年度起**進入教育學程師資生必修「教育議題專題」，且完成 54 小時 實地學習之規定。**102 學年度(含)以前**進入教程者，如選用 103 學年度起 之教育專業學分表，亦需符合上述規定。

(三)**105 學年度起**進入教程師資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訓練」及「生涯規劃」相 關課程或工作坊或 **106 學年度(含)以後**開設的「教育議題專題」。

(四) **108學年度起**進入教育學程師資生必修「教育實踐課程」中「分科/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相關課程。**107學年度(含)以前**進入教程者， 如選用 108 學年度起之教育專業學分表，亦需符合上述規定並連同任教 專門課程也需符合 108 學年度版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參加110年6月教檢考試，所有暫准考生，皆須於7月9日前完成教育專業及任教專門課程採認，俾能順利幫各位於放榜10天前送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試務單位，此事涉及放榜資格，敬請配合。
- 1、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確認成績)
- 2、學士畢業證書影本(如為碩士學位者，尚未取得論文口試成績，請先行以大學相關學系畢業證書影本繳交。)
- 3、碩士學位者請取得修畢碩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 4、師資職前證明書學分、任教專門課程證明書學分(請繳光碟WORD檔、並自行繕打務必資料正確)。

畢業初審資料-師資生離校手續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_____學年
 度_____學期
 師資生暫准教檢考試/畢業離校手續單
 (109.6.22起適用)

姓名		學號	
畢業系所			
任教科別			
進入學程學年度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繳交資料	是	否	備註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份、研究所畢業學分證明 1 份(畢業學分修畢證明)			
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影本 2 份(分別用) 依教育專業、任教專門課程螢光筆註記)			
教育專業學分及任教專門課程學分光碟一份(檔案請詳見下頁樣本)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認證			103 學年起入師培者適用
學習護照認證(教學演示、教案設計及其他認證)			
教育專業、任教專門課程學分採認單			
業界 18 小時採認(職業群科)			105 入學程
依據之教育部專業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一覽表(認證 科別 對照表)			
專兼任年資統計表及佐證資料(專門科目超過 10 學年限者適用)			110 學年入學程者不適用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審查結果(雙線部份申請人請勿填寫)

一、該教育專業課程要求學分數計_____學分(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

二、該生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專門科目已修畢_____學分(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

承辦人	審核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審查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研究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畢業應修學分審查表

學生姓名		系 所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聯絡電話		預 訂 畢 業 度 年	年 月
實 習 學 校		實 習 科 別 (領 域 專 長)	
申請人為本校之 ☐ 碩士班/ ☐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可於本學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 ☐ 碩士班/ ☐ 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申請人：_____ (簽名)			
本校系所審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系 所 資格審查 (請見備 註說明)	該生是否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 ☐ 已修畢 ☐ 本學期可修畢	☐ 大學部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研究生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備註：

1.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3. 依教育部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3947號函釋：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10年研究生暫准報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範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學生姓名	系 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聯絡電話	預 訂 畢 業 年 度	110年7月
申請人為本校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可於本學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士班/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申請		(簽名)
本校系所審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是否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 已修畢 ☐ 本學期可修畢	☒ 已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未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系 所 資格審查 (請見備註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備註： 110年3月版

-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職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 依教育部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3947號函稱：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學生姓名	系 所	水產養殖系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聯絡電話	預 訂 畢 業 年 度	年 月
申請人為本校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可於本學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士班/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申請		(簽名)
本校系所審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是否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 已修畢 ☐ 本學期可修畢	☒ 已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未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系 所 資格審查 (請見備註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備註： 110年3月版

-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職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 依教育部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3947號函稱：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學生姓名	系 所	機械工程系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聯絡電話	預 訂 畢 業 年 度	110年6月
申請人為本校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可於本學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士班/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申請		(簽名)
本校系所審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是否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 已修畢 ☐ 本學期可修畢	☒ 已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未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系 所 資格審查 (請見備註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備註： 110年3月版

-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職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 依教育部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3947號函稱：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螢光筆 劃記 成績單

校名	臺南市立大學				進入教育學系學年度	102			
聯絡方式	系所 (研究所)				系 (研究所)	大學部J6521061 (研究所)			
專門課程	☒ 高級中等學校 通識 科 ☒ 高級中等學校 科課程國民中學 _____ 領域 _____ (學系通過後須經校務處、師範課程審議申請承認的科目)				專業 課程	☒ 高級中學 □ 國民中學 ☒ 師範校別 □ 私立 _____ 學系 _____ 實習科目：商業經營科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版本	105 年 1 月 6 日教育審議會(二)字第 05008122 號函核定 (請依照採用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之一覽表及右方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填寫)								
課程學習時間	教育專業課程學習認定時間(不包含實習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至民國 102 年 6 月。 (若申請延遲通過則開始就讀教育學系起至修得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之時間)								
繳附文件	☒ 成績單 (證明系課程所出缺次陸續檢核之科目) ☒ 申請延遲通過之學分免免申請表(選擇性填寫)								
備案說明	1. 若於校內授課教育專業系課程科目能同時修中心課程可免檢卷。請一併附上各該通過的學分免免申請書，並將修得之課程名稱加註於本表課程名稱中。 2. 學生分生/分領域校課程及教育實習對遇其他修得專業課程及實習學分。 3. 若該課程尚未修習，請於「修得學分數」欄填寫該課程的學年學期，「成績」欄空白即可。 4. 應修必11學分，選修至少12學分，合計至少23學分滿學分以上。 5. 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總分計算。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102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類別	必修課程名稱		修得學年學期	學分數	認定	審核			
教育基礎	☒ 教育哲學		102 學年第 2 學期	2	88	認定 2 學分			
	☒ 教育心理學		_____ 學年第 ____ 學期	_____	_____	認定 2 學分			
(四選)	☒ 教育社會學		2	103 學年第 2 學期	2	85	認定 2 學分		
二)	☒ 教育概論		_____ 學年第 ____ 學期	_____	_____	認定 2 學分			
	☒ 教學原理		_____ 學年第 ____ 學期	_____	_____	認定 2 學分			
教育方法	☒ 領域統整		3	102 學年第 2 學期	2	91	認定 2 學分		
學習之必	☒ 教育測驗與評量(學習評量)		4	102 學年第 2 學期	2	91	認定 2 學分		
修科目	☒ 輔導原理與操作		_____ 學年第 ____ 學期	_____	_____	認定 2 學分			
(六選)	☒ 教學媒體與操作(教學媒體與操作)		_____ 學年第 ____ 學期	_____	_____	認定 2 學分			
	☒ 課程發展與設計		5	102 學年第 2 學期	2	83	認定 2 學分		
教育專業	☒ 分組分領域校課程法(商業管理課程)		6	102 學年第 2 學期	2	90	認定 2 學分		
系及校	☒ 分組分領域校課程實習(商業管理課程)		7	102 學年第 2 學期	2	92	認定 2 學分		
校課程									

105 年 1 月 8 日 104 學年第 7 次轉運講習中心業務會議決議

必選修	課程領域	擬修訂課程	學分數	備 註
必	教育基礎課程(四學分)	教育哲學	2	由上述課程中至少任選二科(四學分)修習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概論	2	
		教學原理	2	
	教育方法課程(六學分)	課程經營	2	由上述課程中至少任選三科(六學分)修習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學媒體與製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修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四學分)	各科教材教法	2	上述課程必修習(四學分)
		教學實習	2	

三、選修科目及學分：採計十二學分

選修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備 註
	教育研究法	2	學校行政	2	科學教育	2	
	教育行政	2	特殊教育學論	3	教育人類學	2	
	發展心理學	2	資訊教育	2	環境教育	2	
	行為改變技術	2	總管理原理	2	生命教育	2	上述課程中修選六科(十二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	2	人類關係倫理	2	倫理教育(強制修習)	2	修習

1

2

3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學分認定申請書

任教領域專長科別：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本校教育學系 _____，申請專門科目學分認定，作為選課規劃，
請 食品科學 部門，併同收復審核申請表，並於審核完畢送回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核定文號：教育部 104 年 6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6100 號(〇〇學年度適用)

補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中等學校
各學科教師資格專門科目等同證明單

學生姓名	學號	學年度	107
部別	系(所)	系(所)	食品科學系
申請檢定之學科/領域	高級中等學校 食品加工 科 高級中等學校 科暨國民中學 領域 專長		

備註：

- 請於背頁填妥相關資料。
- 已修習之科目，請附成績單正本及該課程教學大綱，並將申請對照修習之科目於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註。
- 若未修習之科目請於第一欄位填寫「預定〇〇學期修習」字樣，成績欄不需填列。
-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作業，於每學期開學第 2 週起辦理，並於申請進行教育實習前 1 學期(上半年教育實習為 11 月 20 日前，下半年教育實習為 5 月 20 日前)完成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程序。
- 專門科目申請書，應經由規劃認定系所辦理課程採認事宜。

申請人姓名 _____ 連絡電 _____
申請事由：() 師資生辦理學分認定 系所級別 _____
() 辦理任教專門科目證明書 現任教學 _____ 得在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E-MAIL： _____
教育部核定文號：()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8678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6100 號函補正 (〇〇學年度適用)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已修習之科目名稱 (請依成績單上所載之名稱填寫)	學分數	審核欄(由審核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核人簽章
1 微生物學、食品微生物 ①	2	必備	97-2 微生物學 60 分	3	☒ 准予認定 2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2 食品分析實驗、食品檢驗分析實習、食品分析(一)實習、食品分析實習(一) ②	1	必備	98-1 食品分析(一)實習 92 分	2	☒ 准予認定 1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3 食品加工(甲)、食品加工(乙)、食品加工(1)、食品加工(2) ③	2	必備	96-2 食品加工(甲) 80 分	2	☒ 准予認定 2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4 食品加工實習(甲)、食品加工實習(乙)、食品加工實習(1)、食品加工實習(2) ④	1	必備	96-2 食品加工實習(甲) 87 分	1	☒ 准予認定 1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5 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 ⑤	2	必備	98-2 食品化學 76 分	3	☒ 准予認定 2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6 生物技術、食品生物技術、食品生物技術產業與經營 ⑥	2	必備	98-2 生物技術 76 分	2	☒ 准予認定 2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7 食品殺菌、食品殺菌技術 ⑦	2	選備	98-1 食品殺菌 86 分	2	☒ 准予認定 2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8 食品工程學(1)、食品工程學(一)、食品工程學(二)、食品工程(一)、食品工程(二)、食品工程學(1) ⑧	2	選備	97-2 食品工程 76 分	3	☒ 准予認定 2 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可否認定(由審核教授填寫)			
學年度及學期	修習學校及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可/否(採認)	學分數	審核人簽章	採認理由(請簡述)
87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微生物學	3	70	微生物學	必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87上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分析實習	1	71	食品分析實習	必	1	可	1	教授 林貞信	
86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穀類加工	2	77	食品加工學(乙)	必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課程名稱稍有不同但課程內容相符
86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穀類加工實習	1	88	食品加工學實習(乙)	必	1	可	1	教授 林貞信	"
87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化學	3	71	食品化學	必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90上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分子生物概論	2	82	生物技術	必	2	可	2	吳美莉	課程名稱不同但授課內容略重
90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殺菌技術	2	72	食品殺菌技術	選	2	可	1	教授 林貞信	
87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加工工程	2	63	食品工程	選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課程名稱雖不同但授課內容相符
90上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包裝技術	2	85	食品包裝	選	2	可	2	吳明昌	課程名稱稍有不同但授課內容相符
86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分析	2	60	食品檢驗分析	選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課程大綱及採認說明

362059 分子生物概論

課程大綱：

本課程主要是提供學生有關分子生物學的基本知識及最新的訊息。其內容主要介紹核酸(DNA、RNA)和蛋白質的構造與功能，及基因工程與重組 DNA。內容包括載體的介紹、重組 DNA 的構築、基因表現和重組蛋白質的純化及其應用，最後是介紹有關研究分子生物的現代技術。

課程名稱：(991)農學院-生物技術(3514)

課程大綱：

本課程著重於遺傳工程技術、細胞融合技術、蛋白質工程技術與中草藥生物技術等四大領域，課程之目的在於使學生了解生物技術之理論及其應用。

授課內容包含生物技術的舊與新、由 DNA 到蛋白質、重組 DNA 技術、微生物生技 I、微生物生技 II、微生物生技 III 與生技法規等。

※說明：

「分子生物概論」課程授課內容與「生物技術」課程內容諸多重疊相似，故可抵認為「生物技術」。



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與修習科目名稱略異說明

- 一、姓名：
- 二、認定科別：
- 三、認定之系所：

學號：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已修習之專門科目		認定結果(由認定教師核章或簽名)	同意採認之理由
申請同學簽名					
承辦單位	師培中心承辦人		師培中心主任		

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表

適合任教中等學校任教科別：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0 年 5 月 2 日 台 中(二) 字 1000073255 號函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必備課程	英語語言學概論 1	2	86	採認為語言學概論(1)2 學分
	英語發音練習 2	2	76	採認為英語語音訓練 1 學分 與英語正音訓練 1 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三)A	1	88	採認為英語聽講練習(三)1 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三)A 3	1	82	
	英語聽講練習(四)A	1	88	採認為英語聽講練習(四)1 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四)A 4	1	83	
	英文寫作練習(二)A	2	86	採認為英文寫作(2)2 學分
	英文寫作練習(二)A 5	2	86	
	英語語言學概論 6	2	72	採認為語言學概論 (2)2 學分
	文學導讀 7	3	82	採認為文學導讀 2 學分
	英國文學史(一) 8	2	70	採認為英國文學(1)2 學分
	英國文學史(一) 8	2	68	
	英國文學史(二) 9	2	83	採認為英國文學(2)2 學分
	英國文學史(二) 9	2	71	
	美國文學 10	2	81	採認為美國文學 2 學分
	美國文學 10	2	80	
	英語語音學 11	2	86	採認為英語語音學概論 2 學分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12	3	83	採認為英語教學理論 2 學分
	英美文學賞析 13	2	89	
小計：24 分				
選備課程	新聞英語 14	3	89	採認為新聞英文 2 學分
	商業英文 15	3	96	採認為商用英文 2 學分
	第二語言習得 16	3	91	採認為語言習得概論 2 學分
	語言學習診斷與補救 17	3	92	採認為語言學習診斷與補救 2 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18	2	85	採認為西洋文學概論 2 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18	2	6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19	3	78	採認為小說選讀 2 學分
	英語兒童文學 20	3	84	採認為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 2 學分
	英詩選讀 21	2	88	
小計：16 學分				
總計 40 學分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

已修習之專門科目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認定結果(由審核人填寫)			
學年度及學期	修習學校及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可/否(採認)	學分數	審核人(主管或授課教師)簽章	採認理由(請簡述)
98(上)	銘傳大學英語系	1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86	1 語言學概論	必	2	可	2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99(上)	同上	同上		72	同上	必					
99(下)	同上	2 英語發音練習	2	76	英語語音訓練 英語正音訓練	必 必	1 1	可	2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99(上)	同上	3 英語聽講練習(三)A	1	88	3 英語聽講練習(三)	必	1	可	1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99(下)	同上	3 英語聽講練習(三)A	1	82	英語聽講練習(三)	必		可	1		
100(上)	同上	4 英語聽講練習(四)A	1	88	4 英語聽講練習(四)	必	1	可	1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100(下)	同上	4 英語聽講練習(四)A	1	83	英語聽講練習(四)	必	1	可	1		
99(上)	同上	5 英文寫作練習(二)A	2	86	英文寫作(二)	必	2	可	2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99(下)	同上	5 英文寫作練習(二)A	2	86	英文寫作(二)	必					
98(下)	同上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72	語言學概論	必	2	可	2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採認或抵免課程大綱及說明

- 「英文科登記抵免補充說明」
- 認證課程：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 2學分
- 修習課程：英語兒童文學 2學分
- 採認說明：
- 依據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於F課群「英文青少年文學」中相似科目如：「英文兒童文學」、「英文童書賞析」做為採認。
- 故本校通過莊生修習「英語兒童文學」課程採認「青少年文學選讀」課程。

修習專門課程科目超過十年採認說明

- 修習專門課程科目超過十年採認說明：
- 楊生於102學年度錄取成師資生，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申請時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三年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本校認定該生由102學年度成為師資生為申請商業經營科之起啟年度。
- 楊生於96年起於永豐商業銀行從事相關實務工作，並於100年8月1日起於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商從事教職，故採認該生符合本校規定。

習範例1)

第121页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外校修習範例1)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適合任教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園藝科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4477 號函補正通過

修習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植物生理學	3	66	抵免為農業概論 2 學分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農業政策規劃與前瞻	2	88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生物化學	4	60	抵免為生物技術 2 學分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遺傳學	3	63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普通植物學	3	72	抵免為植物學 2 學分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生物學	2	76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園場操作(一)	1	86	抵免為農園藝場實習 2 學分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園場操作(二)	1	83	
小計：10 學分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園藝學原理	3	66	抵免 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果樹學	3	60	抵免 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蔬菜學	3	60	抵免 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花卉學	3	73	抵免 2 學分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造園學	3	69	抵免 3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園產品處理學	3	80	抵免 3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果樹學實習	1	83	抵免 1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園藝作物育種學	3	79	抵免為作物育種學 3 學分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生物統計學	3	71	抵免 3 學分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土壤與肥料	3	77	抵免 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常綠果樹學	3	72	抵免為果樹各論 3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蔬菜學各論	3	70	抵免為蔬菜各論 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草坪栽培及管理	3	78	抵免為花卉各論 3 學分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觀葉植物	3	A-	
小計：31 學分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本校修習範例2)

教育部100年1月21日台申(二)字第1000013437號函核定
教育部103年5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8678號函核定
教育部104年5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76100號函補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科目及學分修訂對照表

群別名稱	食品群	科別名稱	食品科	學分數	選備學分數	16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食品科學系所				
類別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開課科目名稱	學分數	新增相似科目		
必備科目	微生物學	微生物學	2	食品微生物 ①		
	食品檢驗分析實驗	食品分析實驗 ②	1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或食品分析(一)實習或食品分析實習(一)		
	食品加工學	食品加工(甲)及(食品加工(乙))	2	食品加工 或 食品加工(1) 或 食品加工(2)		
	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加工實習(甲)及(食品加工實習(乙))	1	食品加工實習 或 食品加工實習(1) 或 食品加工實習(2)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 ⑤	2	食品生物化學		
	生物技術概論	生物技術 ⑥	2	食品生物技術或食品生物技術產業與經營		
	小計		10			
	食品殺菌技術 ⑦	食品殺菌	2	食品殺菌技術		
	食品工程學	食品工程學(I)	2	食品工程或食品工程學(一)或食品工程學(二)或食品工程學(1)或食品工程學(2)		
	食品包裝學	食品包裝 ⑧	2	食品包裝技術		
	食品機械學	食品機械	2			
	官能品評學	感官品評學與實習 ⑨	2	感官品評與實習或官能品評學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學分認定申請書

任教領域專長科別：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事由：(以下請)

☒ 師資生辦理學分

☐ 辦理任教專門科

教育部核定文號：☐ 教育部103年5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8678號函核定

☒ 教育部104年9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26147號函補正(105學年度適用)

序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已修習之科目名稱 (請依成績單上所載之名稱填寫)	學分數	審核欄(由審核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核人簽章
1	微生物學、 食品微生物	2	必備	① 103-1 71分 食品微生物	3	☒ 准予認定 2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務處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2	食品分析實驗、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食品分析(一)實習、 食品分析實習(一)	1	必備	② 103-1 78分 食品分析實驗	2	☒ 准予認定 1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務處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3	食品加工(甲)、 食品加工(乙)、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1)、 食品加工(2)	2	必備	③ 101-2 85分 食品加工(1)	2	☒ 准予認定 2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務處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4	食品加工實習(甲)、 食品加工實習(乙)、 食品加工實習(1)、 食品加工實習(2)	1	必備	④ 102-1 90分 食品加工實習(2)	1	☒ 准予認定 1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務處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5	食品化學、 食品生物化學	2	必備	⑤ 103-2 81分 食品化學	3	☒ 准予認定 2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務處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6	生物技術、 食品生物技術、 食品生物技術產業與經營	2	必備	⑥ 103-2 79分 生物技術	2	☒ 准予認定 2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務處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7	食品殺菌、 食品殺菌技術	2	選備	⑦ 103-1 84分 食品殺菌技術	2	☒ 准予認定 2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務處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8	食品工程學(I)、 食品工程 食品工程學(一) 食品工程學(二) 食品工程(一) 食品工程(二) 食品工程學(1)	2	選備	102-1 77分 食品工程學(1)	3	☒ 准予認定 2學分 ☐ 不予認定 ☐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務處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學期	學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必修	32	必修 32 學分 選修 32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參照學分總額 114/114/114	必修 32 學分 選修 32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參照學分總額 114/114/114	必修 32 學分 選修 32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參照學分總額 114/114/114	必修 32 學分 選修 32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參照學分總額 114/114/114	必修 32 學分 選修 32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參照學分總額 114/114/114
選修	32	必修 32 學分 選修 32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參照學分總額 114/114/114	必修 32 學分 選修 32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參照學分總額 114/114/114	必修 32 學分 選修 32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參照學分總額 114/114/114	必修 32 學分 選修 32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參照學分總額 114/114/114	必修 32 學分 選修 32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參照學分總額 114/114/114
合計	64	必修 32 學分 選修 32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參照學分總額 114/114/114	必修 32 學分 選修 32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參照學分總額 114/114/114	必修 32 學分 選修 32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參照學分總額 114/114/114	必修 32 學分 選修 32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參照學分總額 114/114/114	必修 32 學分 選修 32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參照學分總額 114/114/114

專門課程學分表				
畢業學系(所) 食品加工科				
適合任教中等學校任教科別：食品加工科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6147 號函補正				
修習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食品加工實習(2)	1	9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食品加工(1)	2	8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食品化學	3	81	採認 2 學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生物技術	2	7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食品分析實驗	2	78	採認 1 學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食品微生物	3	71	採認 2 學分
小計：10 學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有機化學(2)	2	10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食品包裝	2	9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食品分析	2	9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微生物學實驗	1	8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生物化學(1)	3	87	採認 2 學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食品法規	2	8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8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食品殺菌技術	2	8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感官品評學與實習	3	83	採認 2 學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烘焙學	2	7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營養學	2	7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分析化學	2	7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食品添加物	2	73	
小計：25 學分				
總計 35 學分				
業界實習時數：28 小時				
說明：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辦理認定。				

實地學習認證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申請表

姓名	牛小燕	學	G1000001	授課(指導) 教師	
實地學習機構	泰武國中	聯絡			
機構地址					
實地學習(見習) 項目	☐ 參訪 ☐ 見習 ☐ 試教/教學實習 ☐ 實習 ☒ 補救教學/課業輔導 ☒ 服務學習 ☐ 其他				
實地學習時間	105年3月1日(星期二) 下午 時 分起至 午 時 分止, 共計 時				
師資生簽名	劉宏發	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實地學習機構指導人員/主管簽名		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實地學習機構指導人員/主管簽名

編號: 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報告

姓 名	賈建麟	學 號	M10236023
實地學習機構	岡山農工		
學 習 時 間	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下午 4 時 30 分止, 共 3 小時		
實地學習項目			
☒ 參訪 ☐ 見習 ☐ 試教/教學實習 ☐ 實習 ☐ 補救教學/課業輔導			
心 得			
這次去岡山農工參訪,也是第一次直接到高職去參觀,而不是為了做報告,先是校長親自向我們介紹校內的科學教育,接著搬下去分科參觀,我來到的是食品科的烘焙實習教室由科主任及一位老師帶領我們,首先先體驗了包咖哩飯(附註:雖然包出來的不好看就是了),然後老師向我們說明以後實習時可能會遇到的情況,可能是很忙,但忙的不是該科的事情,也可能是很輕鬆也學不到什麼東西要慎重,也介紹了一下岡山農工食品科的風格,老實說雖然當初是滿懷著希望進來還沒有實感,至此一雙腿就像真的落了地,但更多的是對自己的疑惑,認為自己真的可以嗎?加油! B			
活動照片			
			
實地學習機構指導人員/主管簽章			
指導(授課)老師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認證總表
學生姓名: 牛小燕 學
號: G1000001

	實地學習機構	活動內容	日期	時數	認證者簽章
1	旗山農工	參訪	104年 月 日	2	助教劉宏發
2	鳳山工商	參訪	年 月 日	2	助教劉宏發
3	佳冬高農	"	年 月 日	2	助教劉宏發
4	泰武國中	補救教學	105年 月 日	50	助教劉宏發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56小時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簽章 助教劉宏發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110 年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 暨專門課程認證檢核注意事項

- 簡報結束
- 謝謝聆聽

